江苏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在我省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依据本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省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省民宗委完成备案；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完成备案。

第二章 备案的一般程序

第四条 被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所在的县（市、区）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之日起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备案表》，在“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一栏内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二）宗教教职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市、区）宗教团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查，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意见”一栏内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并连同申请材料交还县（市、区）宗教团体，并由县（市、区）宗教团体自收到交还材料之日起三日内提交设区的市宗教团体。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审查的同时，登录“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录入申请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基本信息。

第六条 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应当自收到县（市、区）宗教团体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查，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一栏内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并连同申请材料提交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查，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一栏内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并连同申请材料交还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并由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自收到交还材料之日起三日内提交省宗教团体。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审查的同时，登录“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对申请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省民宗委审核。

第八条 省宗教团体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查，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省宗教团体意见”一栏内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并连同申请材料送交省民宗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第九条 省民宗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自收到省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省宗教团体作出书面答复。同意备案的，由省民宗委分配备案号，发给同意备案的函；不同意备案的，发给不予备案的函。

第十条 省宗教团体应当自收到省民宗委发给的同意备案函后，及时制作《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颁发给宗教教职人员本人。

省宗教团体制作《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时，备案编号应按省民宗委分配的备案号如实填写。

第十一条 省民宗委应当在完成备案后，登录“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对申请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进行审核，补充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情况、发证情况。

第三章 备案的特殊程序

第十二条 基督教的传道员，在完成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设区的市宗教团体作出书面答复。同意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省民宗委申请分配备案号，取得备案号后发给同意备案的函；不同意备案的，发给不予备案的函。

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发给的同意备案的函后，及时制作《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颁发基督教的传道员本人。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审查基督教传道员备案材料的同时，登录“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对申请备案的传道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省民宗委审核。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在备案、发证程序完成后，再次登录平台补充该传道员的备案情况、发证情况，并提请省宗委审核。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应当向前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前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同意接收的，向其离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书面征求意见。离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同意的，出具书面同意函；不同意的，出具书面不同意函，前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不得接收该宗教教职人员。

前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收到离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同意函后，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应当向前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前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收到申请后，向前往地（县、区|宗教团体书面征求意见，同意的，向离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书面征求意见。离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书面征求离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同意的，向前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出具书面同意函；不同意的，出具书面不同意函，前往地县（市、区）宗教团体不得接收该宗教教职人员。

前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收到离开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书面同意函后，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收到跨地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申请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通过“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对地址进行变更，并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核。

第四章 注销备案的程序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宗教团体向宗教事务部门申请注销备案。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注销备案，除基督教的传道员由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向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外，其他教职人员均由省宗教团体向省民宗委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提出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团体关于申请注销宗教教职人员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注销备案的原因、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内部程序等；

（二）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宗教团体作出书面答复，从而完成注销备案程序。同意注销备案的，发给同意注销备案的函；不同意备案的，发给不予注销备案的函。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登录“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对申请注销备案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注销操作。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在收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注销备案的函后，及时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履行。设区的市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宗教团体履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时限均按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教别：

编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基督教传道员）

姓 名

报送单位

填表日期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A4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备案部门意见”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

四、注销备案时，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由备案部门在“注销备案”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  | | 教（法、  经）名 |  | | 照  片  （1寸近照） |
| 曾用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 文化程度 |  | | 拟备案的教职身份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邮　编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电　话 |  | |
| 所在单位 |  | | | 职 务 |  | |
| **本人简历（含受教育简历）** | | | | | |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包括认定情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教别：

编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姓 名

报送单位

填表日期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A4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备案部门意见”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

四、注销备案时，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由备案部门在“注销备案”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  | | 教（法、  经）名 | |  | | 照  片  （1寸近照） |
| 曾用名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
| 文化程度 |  | | 拟备案的教职身份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邮　编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电　话 |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 务 |  | |
| **本人简历（含受教育简历）** | | | | | | |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 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省宗教团体意见（包括认定情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